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閣下可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esources.com.hk](http://www.m-resources.com.hk)。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

##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 1  |
| 釋義 .....              | 2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會場的座位數目將受限於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公佈的當下規定或指引。座席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會場入口強制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人士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但凡(a)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或與符合上文描述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b)須按香港政府發出之任何規定或指示接受檢測，而檢測結果並非陰性；(c)感染COVID-19或COVID-19檢測初步陽性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符合上文描述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明顯不適，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iv)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會場禁止飲食。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當時的規定或指引，或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實施額外的預外措施而不作事先通知。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以保護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情況。

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強烈建議股東考慮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交回表格，藉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擴大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執行董事：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11樓

敬啟者：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授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包括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585,331股已發行股份，及(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ii)倘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17,06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於GEM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585,331股已發行股份，及(i)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ii)倘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558,533股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重選董事

彭敬思女士及黃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彭女士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彭女士及黃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將表格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可怡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附錄一為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585,3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最多1,558,533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訂定者外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因有關購回而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五月             | 0.900    | 0.900    |
| 六月             | 0.900    | 0.900    |
| 七月             | 0.900    | 0.900    |
| 八月             | 0.900    | 0.900    |
| 九月             | 0.900    | 0.900    |
| 十月             | 0.900    | 0.900    |
| 十一月            | 0.900    | 0.900    |
| 十二月            | 0.900    | 0.900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900    | 0.900    |
| 二月             | 0.900    | 0.480    |
| 三月             | 0.590    | 0.330    |
| 四月             | 0.475    | 0.320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45    | 0.285    |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於GEM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重選董事

#### 彭敬思女士

彭女士，47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彭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黃哲先生

黃先生，55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年前創立其自身業務，此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黃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彭女士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敬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黃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荔枝角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